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JIN LI）

作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内严格依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任职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27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本人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并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工作履历等情况如下：

JIN LI，男，1965年5月生，美国国籍，博士。2018年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欧博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元博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经理等职务。曾就职于美国辉瑞制药公司等公司。

（二）本人任期情况

本人在苑东生物任职独立董事的时间于2024年12月27日届满6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股东大会和新一届董事会，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选举和专委会成员的选举，本人已于2024年12月27日换届离任。因此，本人的独立董事述职期间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27日。

（三）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独立性，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能够进行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履职期间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27日期间，在本人的任职期间内，本

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在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召开前，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发表相关书面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出席会议情况及表决结果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董事会10次，列席股东大会3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从独立董事职责出发，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对各议案均投出了赞同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4年，本人任职期间内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情况				
		亲自出席	委托	缺席		
JIN LI	10	10	0	0	3	

（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任职期间内，本人出席专委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JIN LI	7	7	1	1			1	1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情况			
		亲自出席	委托	缺席	
JIN LI	1	1	0	0	

（四）现场考察情况

任职期间内，通过会谈、电话、现场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了解公司创新药研发进展情况。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等重大事项。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

情权，为本人履职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任职期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任职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审查，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并购重组情况

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况。

(五)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任职期间内，对公司第四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委会委员的提名进行了审议，认为候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业绩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任职期间内，公司披露了2023年度报告、2024年度一季报、中期报告和三季度报告，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编制、披露，并严格履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手续，未出现业绩提前泄露的情况，未出现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任职期间内，本人对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程序合规，拟聘任的信永中和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

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 利润分配情况

任职期间内，本人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九)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任职期间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任职期间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

(十一)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任职期间内，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督促公司按相关要求评估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有效性，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修订和执行。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各个重大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 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任职期间内，本人应出席的董事会10次，专门委员会会议9次，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三) 开展新业务情况

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开展新业务的情况。

(十四) 股份回购情况

任职期间内，对公司延长回购股份期限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

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并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四川省上市协会，以及植德律所等咨询机构组织的与独立董事和上市公司治理等有关的培训，积极学习新的监管法规，利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意见和建议，充分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在苑东生物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已经于2024年12月27日届满6年。感谢公司董事长、各位董监高以及相关人员过去六年对本人工作的配合和支持，祝愿公司在创新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更上一层楼！

独立董事：JIN LI

2025年4月24日